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監宣字第193號

聲　請　人　黃可茵

000000000000000000

非訟代理人　陳正男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葉素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葉素金（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黃可茵（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指定洪秋蘭（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

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第1111條之1設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伊之外祖母葉素金因失智症伴有行為障礙，於民國111年4月底至6月底期間經台東縣政府社會局強制送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治療，同年6月23日起改由屏東縣私立無量壽老人養護中心照料，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依民法第14條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相對人之精神及心智狀況則經鑑定結果：由於個案之配偶於5年前過世後，個案之認知功能逐漸下降，直到1、2年前出現行為脫序、跑到馬路上、一天吃藥10多次的狀況，而有失智症的判斷，最近一次於111年4月底住院於台北榮民總醫院台東分院精神科，診斷為失智症伴有行為障礙，CDR:2，MMSE:6，目前規律回診於屏安醫院及寶建醫院。個案四肢瘦弱，可以聽指令舉手抬腳，四肢較為僵硬；會談中個案對於個人基本資料等問題無法回答，但尚可認出旁邊的孫女，無法知道目前的時間及所居住地點，無法進行基本算術加減計算，可以識別鈔票和硬幣幣值，注意力尚可，個案社交及現實判斷能力受損；個案意識清醒，眼神可集中於評估醫師或家人，可與孫女做簡單溝通，但無法理解抽象字彙或回憶數分鐘前的事物，目前個案之認知功能已經明顯受損，行為退化，現實判斷能力缺損，對於人的定向能力尚可，但對於時、地之定向能力不佳，長、短期記憶有所缺損；日常生活可以自己進食，大小便、移動身體、自行更衣，但沐浴皆需他人完全協助，自我照顧品質有所減損，可識別幣值，但無法表達購物及管理自己財務之能力。個案各項功能明顯退化，簡單的衣、食、衛

生、行動等生活內容雖部分可自理，但洗澡、如廁、排便排尿仍需照顧者協助；因近年罹患失智症，認知功能之持續退化使個案之現實判斷能力、計算能力、記憶能力、注意力向度皆有缺損，目前住於無量壽老人養護中心，據家屬表示，個案自罹患失智症後，功能逐漸下降，今日（111.8.24）評估時，簡短智能測驗（MMSE）滿分30僅剩5分（資訊登錄3、短期記憶2），比起111.5.3檢查MMSE的分數為6，顯示認知功能仍缺損嚴重，至少達中度以上失智症程度，評估個案因失智症導致個人之認知功能受損，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也因而明顯受損，無法獨力處理個人法律事務與從事個人財務管理，預估個人功能會隨著年齡老化而逐漸退化，疾病之預後不佳，回復機會不大等語，有屏安醫療社團法人屏安醫院111年8月25日屏安管理字第1110002661號函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憑，自足認相對人喪失言語溝通能力，已無訊問之必要。本院綜合上開證據及鑑定人之意見，認相對人確因精神障礙，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之程度，聲請人為其外孫女，其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次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外孫女，相對人之配偶潘興義已歿，相對人之長子洪國成為極重度身心障礙患者，次女洪秋蘭亦為思覺失調症患者，有身心障礙證明及診斷證明書可憑，難以勝任監護人之職務。相對人之長女洪千懿則經本院通知其限期表示意見，其並未陳述意見，亦有函文、送達證書、收文（狀）資料查詢結果等件足稽，堪認洪千懿並無意見，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外孫女，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是由聲請人負責護養及照顧相對人並管理其財產，最能符合相對人之利益，尚無選任程序監理人評估監護人選之必要，爰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另依前揭規定，法院於選定監護人時，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及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

（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為使聲請人得於期限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並衡酌洪秋蘭為葉素金之次女，其願意會同開具財產清冊，有同意書足稽，爰併指定洪秋蘭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威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

書記官　鄭珮瑩